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惠阳区永湖农业产业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服务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惠阳创垦农业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白云四路 21 号之二四楼 联系电话：0752-3456323 联系人：翟嘉莹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3	中介服务名称	惠阳区永湖农业产业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需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服务机构须入驻中介服务超市且具备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能力，企业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确保证照真实有效。 2.服务范围和服务能力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工作内容的要求，服务单位业绩须提供近 3 年承接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



		<p>施验收项目清单，每类业绩至少提供 1 宗并附对应合同关键页复印件。</p> <p>3.服务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注册水利水电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为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服务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组建专业齐全、结构合理的项目水土保持服务团队并提供拟派人员组织架构，并提供拟派人员组织架构及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 <p>4.服务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本项目服务机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包括但不限于：</p> <p>项目基本情况描述：本项目为 EPC 项目，建安费用约 3000 万元，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0.00 亩。该项目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模式，项目可能分阶段出图、分区域施工的特点，需综合考虑开展相关工作。</p> <p>服务类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p>

		<p>3.工作内容：</p> <p>①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开展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数据分析等工作，编制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协助业主完成方案的报批、评审相关工作，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方案，直至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p> <p>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项目完工后协助业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鉴定书等相关资料，组织验收会议，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意见完善验收资料，确保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p> <p>所有服务成果须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项目批复要求，确保成果真实、准确、完整，能够顺利通过行政相关主管部门的评审、审批及验收，若成果不符合要求，服务机构须无偿修改完善，直至满足要求。</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服务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p> <p>2.时限要求：从签订服务合同至项目水土保</p>

		持设施验收备案完成后 30 日止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采用方案择优选取，选取重点包括服务机构的技术服务方案、过往业绩、拟派团队专业能力与配置、服务响应机制及报价合理性，业主不以最低报价（或最低下浮率）作为唯一选取依据，下浮率仅作为本次选取的参考条件之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建设内容、规模等重大变动，双方可协商相应调整下浮率，但调整后的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供应商在原报价中所承诺的总价。</p> <p>2.报价方式：服务控制价 24 万元。最终报价服务费=控制价×（1-下浮率）；报下浮率（须在上传文件中明确），报下浮区间 20%-50%。中选机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服务文件规定的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方案编制、验收评估、资料归档等）所需的所有费用。</p> <p>3.计价标准：水土保持服务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考《水利部司函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p>

		监〔2005〕22号)计取。
8	服务时间	<p>中选机构须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展服务工作，服务至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完成之日止。在选取单位提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后30日历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自完成评审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修改与报批；在项目现场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且选取单位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后35日历天内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鉴定书，并报批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p>
9	验收	<p>1.验收时间：</p> <p>①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成果：提交方案报告（送审稿）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技术评审，取得批复（或备案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p> <p>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果：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鉴定书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两项成果均验收合格，视为服务整体验收完成。</p> <p>2.验收程序：</p>

①在技术成果交付阶段，服务单位完成全套水土保持技术文件并经内部校审后提交业主审核，双方办理文件交接确认手续，协助完成主管部门审批。

②在竣工验收阶段，服务单位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鉴定书，参加水土保持专项验收会议，对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是否符合要求进行评定并签字确认。

③在档案移交阶段，在服务结束时，服务单位按水土保持档案管理规范，整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文件、报批文件、批复文件、验收备案文件等资料，配合业主完成相关归档工作，并将符合规定的档案移交业主，办理移交清册手续。

3.验收标准：严格遵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及国家、行业、地方水土保持相关标准、规范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若服务成果（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

		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档案资料)在相应评审、审批、备案或验收环节中不合格,服务单位须按业主要求限期无偿整改至合格。整改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服务单位承担。
10	结算方式	经双方确认的实际建设内容所对应的审定结算费用为基准价,具体按合同执行,但不得超过报价总价。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p>

		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